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3年4月23日上午9：00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4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对象：

- (1)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370,117,786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42.84%。
- 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- (3)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健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0,117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郑恩泮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(1)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0,117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总股数的0%；

(2)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琳 吴华

3、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2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